项目评审方案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申请文件满足公告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单位，确定为项目承接单位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文件、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单位，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申请单位**  **A** | **申请单位**  **B** | **申请单位C** |
| --- | --- | --- | --- |
| 1.申请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存在关联的申请单位视为不通过； |  |  |  |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  |  |  |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  |  |
|  |  |  |  |
| **结论** |  |  |  |

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报价、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告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单位，不进入价格或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申请单位**  **A** | **申请单位**  **B** | **申请单位**  **C** |
| 1.申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申请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2.申请文件与委托内容无明显偏离。 |  |  |  |
| 3.申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申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  |  |  |  |
| **结论** |  |  |  |

**（三）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将对符合资质的申请单位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 **技术部分** | 一般包括对公告的响应程度、项目实施能力、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或交货有效性、科学性及严谨性等。 | 30%～50%。 |
| **商务部分** | 一般包括申请的人员资质、企业信用信誉、业绩、履约能力等。 | 30%～50%。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告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申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 5%～15%。 |

**（四）确认评审结果，**全体评审人员签名确认生效。